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13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蓓琪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鄭鴻文02-87712958

出席者：張副召集人容瑛、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含附件1、2、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副本：秘書室(不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桃園市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5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09年3月5日(星期四)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2為代表與會，並請與會機關單位協助於會後兩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議程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二) 桃園市政府自 106 年至 108 年間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作業，並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為公開徵求各界意見，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4 月以議題方式召開 3 場座談會及工作坊，包含產業、人口及原住民議題，亦針對民間團體召開 2 場座談會。
 2. 本計畫草案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6 日於該市舉辦 13 場公聽會，並於公展期間總計收到機關或團體陳情意見 14 件。
 3. 本計畫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起提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期間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 109 年 2 月 10 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完竣後，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陳報本部審議。
- (三) 經查本計畫草案內容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且經作業單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

項檢核表」初步檢視後（如附件 1-1），涉及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項目者，本計畫草案除「空間發展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 2 項目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於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目，本部營建署並已另案徵詢書面意見中，併予敘明。

參、計畫摘要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107 年)		222 萬人		
		計畫人口		250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45,205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住商用地		0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730 公頃
				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2,793 公頃
			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2,396 公頃	
			其他	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		10,688 公頃
				都市計畫縫合地區		3.702 公頃
			小計（扣除重疊區位）		13,065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2.88 萬公頃		
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 處		

肆、簡報

請桃園市政府簡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重點，並按下列「五、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伍、討論事項

案經作業單位依據前開檢核表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於「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發展預測」(第 53 頁)，設定計畫人口 250 萬人，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自來水、電力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足夠因應該發展需求，並說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
- (二) 本計畫草案於「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發展預測——一、人口、住宅」(第 55 頁)指出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以推動中之重大開發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提供 797.86 公頃後，尚缺 556.92 公頃；依規劃技術報告表 4.2-30 及表 4.2-31(第 4-43 及 4-44 頁)載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如經變更後，得釋出住宅使用面積約 3,627.29 公頃，面積遠超過前開缺口，爰本計畫草案提出後續將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變更工業區或農業區等方式提供(第 89 頁)。為因應前開發構想，請桃園市政府說明：
 1. 住宅用地推估及提供方式。
 2. 既有 3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是否有閒置情形。
 3. 各都市計畫後續因應處理策略。
 4. 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必要性。
- (三) 本計畫草案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指明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為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6 處(第 64 至 66 頁)，惟經查部分行政區係屬都市程度較高之地區，後續並將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空間整體規劃，請桃園市政府說明選擇各該優先規劃地區之理由，及因應前開人口發展趨勢，就住宅及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之對應策略。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說明：

(一) 本計畫草案指出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需求量約為 2,335 公頃(第 75 頁)，其中 730 公頃列為 5 年發展需求(包含製造業 621 公頃及倉儲業 109 公頃)，剩餘 1,605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量，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並配套提出未來發展地區 13,065 公頃。請桃園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新增 2,335 公頃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供需分析及事業廢棄處理方式。

2. 就 5 年內所需產業用地面積 730 公頃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即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為 2 處)：

(1) 說明其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及其符合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並補充其預定引進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再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其他方式辦理)、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2) 該 730 公頃中有 109 公頃屬倉儲業用地，請補充說明其發展構想，及是否與桃園航空城規劃提供倉儲用地有競合情形。

3. 本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13,065 公頃，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該等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總量(1,605 公頃)管制執行機制。

(二) 本計畫草案指明全市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區(第 21 頁)，其輔導土地使用合法所需面積約 3,487 公頃(第 56 頁)，扣除既有發展地區約 694 公頃及未來預計規劃之 5 處產業專區面積約 139 公頃(第 76 頁)，而剩餘 2,654 公頃之未登記工廠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程序申請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是以，請桃園市政府說明目前未登

記工廠清查進度及結果、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包含5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等），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意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本署前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經查本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含台15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第5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含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與本署模擬面積略有差異，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本計畫草案劃設9處，除議題二所提2處產業園區外，尚包含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5處）及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2處），請桃園市政府就其餘7處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性質（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及其符合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2. 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本計畫草案暫時將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129頁及第130頁），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後續預定劃設方式。
- （四）本計畫草案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事項，請桃園市政府逐一說明，又本次納入「配合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定，考量第三階段應按第二階段成果辦理，尚不得任意

調整，請再予補充說明該等地區應符合條件。

(五) 本計畫草案中，指出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僅剩 2.88 萬公頃，並進一步將農地資源細分為核心、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三類(第 67 頁)，請桃園市政府說明相關內容，並補充該三類農地管制對策是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又針對前開總量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六) 本計畫草案於「第八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第 145 頁)，建議將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劃設為復育區位，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緣由，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表示意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桃園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1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20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5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 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明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 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